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凌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効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麗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提供「漢皇盛世案匯流排接頭進水查修及修復工程」契約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